



鹽娃娃

李崇仁

從前，有一個鹽娃娃，有志於探索世界。她攀過高山，走過幽谷，經歷過很長的旅程後，來到海邊。

鹽娃娃從來未見過海，她被澎湃的大海深深吸引著。她問海說：「你是甚麼？」海回答說：「我是海！」鹽娃娃說：「我不是只要知道你的名字，我想知道你是甚麼！」海說：「來吧，觸摸我吧，你便會知道我是甚麼！」

鹽娃娃怯生生的把腳尖伸入海中，馬上，她有一種奇妙而舒暢的感覺。她好像有所領悟，但說不出來。她把腳提起來時，看到自己的腳趾竟然不見了！她很害怕地問海說：「你把我的腳趾弄到哪裡去了？」海說：「你捨棄了一點東西而得到一點領悟，是嗎？」

鹽娃娃說：「是不是如果我願意捨棄多一點便可以領悟多一點？」海說：「是呀。」於是鹽娃娃把小腿伸入海中，她立刻感受到一種前所未有的喜悅，也開始隱隱約約地領悟到海的奧秘。她再把腳提起來時，她的小腿已溶化掉。

最後，鹽娃娃把自己整個投入海中。她的身體漸漸溶化，而那喜樂的感覺卻越來越強烈，她對海的奧秘也有越來越深的領悟。當海浪把鹽娃娃全部溶解時，她歡呼說：「我終於明白海是甚麼和我是甚麼了，我們同是一體！」

這是一個佛教的故事，主旨是「捨得」。有捨才有得；不捨便不得。大捨大得；小捨小得。人一生難免要經歷無數次捨棄，有些自願、有些被迫、有些自然、有些突然。從一開始人便要捨棄母體，呱呱墜地。後來，人漸漸要捨棄童年、青春、壯年等人生階段。當中，人要陸續捨棄親人、朋友、感情、事業、財富、權力、地位、生活方式和熟悉的居住環境等。每一次捨棄都是一次歷練，而也總會有一點領悟、一點得著。大捨大得；小捨小得。鹽娃娃很渺小，她的自身是她的一切。她捨棄一切，投入浩瀚的海洋中，認識了自我，領悟到生命的奧秘，成就了一個大我，感受到奇妙的禪悅。

然而，這何嘗不是一個基督宗教的故事？鹽來

自大海，鹽娃娃捨棄一切，重回海中，溶化於海裏，與海共融。這故事象徵人的生命來自天主，人要窮一生的力量，捨棄擁有的一切，重投天主的懷中，與天主共融。聖奧思定 St. Aurelius Augustine (公元 354—430) 在他的《懺悔錄》The Confessions 說：「因為你(天主)創造我們是為了你，我們的心得不到你，就不能安息在你的懷抱中，便搖搖地不會安寧。」在天主懷中當然有永恆的安寧，這種愉悅又豈是人間的歡樂所能比擬。

人要捨棄甚麼才能與天主共融呢？《弟鐸書》2:11-13：「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教導我們棄絕不虔敬的生活，和世俗的貪慾，有節制，公正地、虔敬地在今世生活，期待所希望的幸福，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

在《瑪竇福音》，耶穌親自告訴門徒人要捨棄甚麼，和捨棄後可以得到甚麼賞報：「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瑪 19:21) 「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姐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瑪 19:29)

有捨才有得；不捨便不得。不願意捨棄的人，想進入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困難。

鹽在聖經中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在古代，鹽是一種珍貴的物質，它的功用除了調味外，也用來防腐、消毒、祭祀，甚至作交易貨幣。舊約和新約聖經都多次提及鹽，象徵實用、珍貴、純潔、忠誠、永恆。

聖經中真的有一個鹽娃娃。《創世紀》記載，天主要毀滅罪惡之城索多瑪和哈摩辣，祂預先派遣兩位使者來警告唯一的義人羅特帶同妻子和女兒快快逃命，並囑咐他們千萬不要往後看。在逃跑時羅特的妻子回頭觀看，立即變為鹽柱。(創 19:1-26) 羅特的妻子回頭望，因為背後有些人和事捨不得。假如鹽娃娃有第二次機會，再走到海邊，她會義無反顧地捨棄所有，投身海中，與波瀾壯闊的海洋共融，臻至天人合一的境界嗎？

